

# 泽州县林业局 文件

# 泽州县公安局

泽林字〔2025〕147号

## 泽州县林业局 泽州县公安局 关于印发《泽州县林业和草原联合执法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办发〔2024〕4号)等文件精神，依法惩治涉林草违法犯罪行为，提升林业执法效能，经县公安局党委、县林业局党组同意，制定了《泽州县林业和草原联合执法工作方案》。

附件：泽州县林业和草原联合执法工作方案

(此页无正文)



# 泽州县林业和草原联合执法工作方案

泽州县共有林地 137.89 万亩（其中：乔木林地 70.41 万亩，灌木林地 47.74 万亩，其他林地 19.74 万亩）、草地 41.98 万亩、湿地 0.75 万亩，有各类自然保护地 6 个。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已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主战场，为进一步发挥森林公安机关保护森林资源的职能作用，严厉打击涉林、涉草等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护森林、草原及野生动植物等林草资源，由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和县林业局执法人员开展林草联合执法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联合执法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退耕还林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等；
- 3、《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办发〔2024〕4号）。

## **二、联合执法组单位和成员**

### **(一) 泽州县公安局**

**组 长:** 姚雷兵 县公安局副局长

**副组长:** 王贺东 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所长

**成 员:** 泽州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全体成员

### **(二) 泽州县林业局**

**组 长:** 李军社 县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田宁宁 县林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 泽州县林业局全体执法人员

两个联合执法组一起办公，联合执法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办公室主任由王贺东、田宁宁同志兼任，双主任对各自管辖权范围内工作负责，联合执法人员日常管理工作由双主任分别负责。

## **三、主要职责和分工**

### **主要职责任务:**

1、负责全县涉林草、野生动植物案件受理、处警、现场勘验、作案工具的扣押、赃款赃物的收缴、侦查措施的制定、部署和实施，嫌疑人的摸排等前期调查工作，由两部门人员联合进行，形成调查结论后，依案件管辖权进行处罚。

2、统一案件入口。所有案件线索汇集至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接警电话设在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

3、统一案件出口。案件前期调查结束后，经双主任讨论后，确需立案的，由法制部门审核依案件管辖权确定执法主体。

**具体案件管辖范围如下：**

**县公安局：**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或者犯罪的，由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负责侦办、处罚等工作，县林业局积极协助。

**县林业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之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林业部门负责查处的违法行为，县林业局负责查处工作，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积极协助。

**联合调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两部门联合调查，由林业部门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

**四、附则**

本方案所规定的联合执法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